邵阳市 隆回县

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隆回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
| 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六月

**邵阳市隆回县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督管理，提高后扶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5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移函〔2021〕23号）的文件要求。隆回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在2021年6月委托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怡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隆回县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复核相关数据、资料形成了邵阳市隆回县绩效自评成果。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2020年度，湖南省共下达隆回县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798.18万元，下达情况详见表1-1。

| **表1-1 湖南省下达隆回县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发文时间 | 金额  （万元） | 资金类型 |
| 合计 |  |  |  | 2798.18 |  |
| 1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 湘财农指〔2019〕86号 | 2019-12-4 | 1185.18 | 后扶基金 |
| 2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的通知 | 湘财农指〔2019〕87号 | 2019-12-6 | 1479 | 后扶基金 |
| 3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 湘财农指〔2020〕36号 | 2020-7-20 | 134 | 后扶基金 |

**（二）绩效目标**

2020年度隆回县绩效目标主要为：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资金直补受益移民13527人、避险解困移民41人、移民美丽家园项目171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72个、培训移民劳动力350人次、监督检查项目1个、其他项目1个。

2）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100%、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100%；截至2020年底，2020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完成率80%；截至2021年3月底，2020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100%、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0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为1.2%。

2）社会效益。助力贫困移民脱贫81人，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200人。

3）生态效益。建成美丽移民村2个，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170个。

（3）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不低于95%，不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100%。

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详见表1-2。

| **表1-2 隆回县2020年度绩效评价目标设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 13527 |
| 指标2：避险解困移民（人） | 41 |
|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 171 |
|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 72 |
| 指标5：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 350 |
| 指标6：监督检查项目（个） | 1 |
| 指标7：其他项目（个） | 1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培训合格率（%） | 100 |
|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 指标2：截至2020年底，2020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
| 指标3：截至2021年3月底，2020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100 |
|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150 |
|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1.2 |
| 社会效益 |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 81 |
|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 200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 2 |
|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 17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5 |
|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 0 |
|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2021年4月25日，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移函〔2021〕23号），为全面做好邵阳市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邵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对各县市区开展了培训及工作部署，制定了邵阳市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对象、资金范围、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步骤和要求，并委托第三方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组织过程**

2021年6月，隆回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委托湘怡公司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本级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6月11日前报送至邵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三）分析评价**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5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移函〔2021〕23号）要求开展，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绩效目标为依据，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共五个一级指标，从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4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分层次逐个进行评价，通过查阅资料、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采取数量统计和定性描述方法，得出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湖南省下达隆回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798.18万元，具体包括：“湘财综指〔2019〕86号”1185.18万元，“湘财综指〔2019〕87号”1479万元，“湘财综指〔2020〕36号”134万元。（详见表1-1）。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数为2798.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98.18万元，执行比例为100%，其中直补资金执行数811.89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数1986.29万元。无未执行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表3-1 隆回县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类别 | 预算批复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比例（%） | 差异数（万元） | 未执行比例（%） |
| 直补资金 | 811.89 | 811.89 | 100 | 0 | 0 |
| 项目资金 | 1986.29 | 1986.29 | 100 | 0 | 0 |
| 合　计 | 2798.18 | 2798.18 | 100 | 0 | 0 |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1）组织保障。2019年，根据《关于邵阳市机构改革涉改处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9〕3号）等文件精神，邵阳市移民开发局改为邵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2020年4月，根据“邵市编委发〔2020〕27号”文件精神，邵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为邵阳市水利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统筹、指导邵阳市各县（市、区）规划的制定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隆回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由隆回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实施。隆回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隶属于隆回县水利局，为其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全县移民开发和管理工作。现有干部职工6人，全部为在编人员。

2）经费保障。隆回县移民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均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源头上预防了挤占、挪用移民资金。

（2）资金安全

一是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次性足额发放到户到人。资金发放对象的主要信息完整，移民个人档案建立和账户设立符合规定，直补资金发放过程监管到位，不存在挤占挪用直补资金现象；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按计划进度使用，按项目进度（合同）支付工程款，按规定预留、退还质保金，变更预算经原途径批准，严禁现金支付。按照项目和资金类别进行核算；三是资金管理机构健全，移民机构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无违规提取项目相关费用；四是报账资料完整；五是竣工决算管理严格，人口指标结余资金和项目实施结余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3）监督检查

邵阳市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稽察、内部审计、绩效评价和监测评估。邵阳市完成了对隆回县2020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2020年8月，邵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派出内审组对隆回县2019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隆回县根据内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上报了整改情况。

（4）信息统计

一是邵阳市成立了移民信息化系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职联络员，隆回县也相应成立工作班子，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二是及时上报移民系统信访月报、移民培训月报等各类统计报表。2020年年度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安排、资金决算等，均通过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报。

（5）绩效管理

按照《湖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7〕25号）的要求，隆回县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邵阳市对所辖县市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市级绩效目标，并报送湖南省移民中心。隆回县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各个环节管理，建立健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各类移民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类移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充分发挥各类移民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评价结论

隆回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和水利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保证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总体稳定，政策实施成效显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移民后期扶持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1、人口动态管理常态化。隆回县在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方面已进入常态化，及时清理核查，严格审核，确保国家政策的连续性和政策不缩水、不走样。

2、财务管理规范。隆回县直补资金由财政部门依据资金计划、移民工作机构提供的直补资金移民花名册和移民个人账户，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给移民。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保证了移民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年度计划和上级批复文件使用移民资金，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移民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设置专账管理，建立了项目资金总账和明细账，资金流向清晰，财务管理规范。

3、项目管理逐步规范。隆回县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等。隆回县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认真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

4、项目实施效果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用电保障、出行保障、就医入学条件得到改善，移民村基础设施状况和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得到完善。

5、移民群众收入水平持续增长。通过移民资金直补、移民技能培训、移民产业扶持等举措促进了移民就业增收，移民收入2020年较2019年增加了1155元，移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与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6、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大局稳定。隆回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稳信息报送共享、信访积案交办督办等移民信访维稳工作机制，确保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秩序总体稳定。

2020年度，隆回县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后扶资金及时有效地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修复、移民产业开发等方面，2020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根据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印发的《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细则》中列明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点，隆回县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5.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建议加强培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隆回县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移民机构工作人员缺少绩效评价业务知识专业培训，绩效评价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建议湖南省移民中心加强对移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探索建立与稽察、内审、监测评估互联互通机制。绩效评价指标中的大量数据和佐证材料来源于稽察、内审、监测评估报告，但两者在评价时限、指标、主要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建议对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稽察、内审、监测评估进行互联互通探索研究，促进数据共享，降低工作成本，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三）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经费的计取标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指出，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各省可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列支相关绩效评价费用，但是没有明确工作经费的计取标准。建议以下达的年度后期扶持基金数量为基数，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经费的计取比例区间，进一步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